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 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藍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藍女士將替代王先生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玉忠先生(「王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就彼辭任一事有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藍海青女士(「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藍女士，58歲，擁有逾30年的房地產、酒店管理、物業管理及教培行業經驗，在企業運營以及戰略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踐。藍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擔任香港偉東德莫斯集團全球首席執行官，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DEMOS Group主席。藍女士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Hemsley Fraser Group董事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Brest Business School董事長。

藍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高級副總裁、投資委員會主席。藍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王府井飯店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兼任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曾擔任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有化退市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39)非執行董事。藍女士亦從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72)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自中國海洋大學畢業，一九九八年自中國山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畢業，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瑞士理諾士酒店管理學院碩士學位。

本公司接獲藍女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藍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規定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以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藍女士的獨立性，經參考董事會之提名政策後考慮有關藍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並推薦委任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董事會批准(「提名」)。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包括藍女士的獨立性確認)及提名藍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藍女士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藍女士將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載述於上文彼之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藍女士可令董事會在性別、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尤其是其於企業運營及戰略管理方面的豐富知識)等多方面更具多元化。

根據本公司與藍女士訂立的委任函(「委任函」)，藍女士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藍女士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彼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的條文。

根據委任函，藍女士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50,000.00港元以及薪酬委員會可能建議及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酌情花紅。藍女士的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彼之技能、知識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藍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ii)概無有關委任藍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藍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